

马路上的“志愿者” 法庭上的“旁听者”

宁波江东“关心桥驿站”拓展特色帮教平台

Z 见习记者 盛珊珊 通讯员 余涵江 傅建君

本报讯 昨天,宁波最高气温37度。在江东区一个十字路口的斑马线前,身穿红马甲的小刘正在协助交警维护交通秩序。在2个小时的执勤中,他多次劝阻乱穿马路的行人,提醒车辆不要违章停车。

小刘不是协警,也不是普通志愿者,而是江东区“关心桥驿站”教育帮扶的一名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说实话,这么大热天让我出来参与交通执勤,刚开始确实有点抵触情绪。但是看到带着我们执勤的交警每天都是在户外工作,我才意识到,良好的社会秩序来之不易,需要每个人的遵守和维护。”执勤结束后,小刘深有感触。

去年,江东区司法局将交通义工机制延伸到“关心桥驿站”,联系交警部门为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定制了两个交通文明岗,让他们轮流参加交通执勤,协助交警指挥和疏导过往车辆,劝阻不文明行为。“关心桥驿站”负责人告诉记者,交通义工能够有效提高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的文明素质和公德意识,为他们回归社会打下良好基础。

除了搭建公益劳动、认领社区微心愿等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平台,2015年10月,“关心桥驿站”还在江东区法院挂牌成立了“江东区社区服刑人员教育基地”,组织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参加刑事案件庭审旁听活动,将现实案例与日常学习的法律知识有效结合,实现知行



浙江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

统一的教育效果。

去年底,江东区法院审理了一起醉驾案件,“关心桥驿站”教育帮扶的所有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都到法庭旁听了此案。被告人也是一名年轻人,他在法庭陈述时声泪俱下,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引起了大家的强烈共鸣。在当天的旁听日记里,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小王写下了这样的感悟:“法律就是白纸黑字,说一不二。在法律面前,一切侥幸心理都会得到应有的惩罚。我相信自己不会再次触碰法律的底线,也将更加珍惜宝贵的自由。”

江东区“关心桥驿站”还借力江东区“老娘舅”协会的志愿者力量,在帮教中充分发挥“老娘舅”志愿者工作热情高、人生经验丰富、关心爱护晚辈的优势,同时由区司法局组织党员干部、党员律师参与帮教,充实法治教育力量,形成帮教合力,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效果。一年多来,该区没有出现一例青少年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现象。



强化机制促沟通 约见法官不再难

Z 通讯员 王先富 陈霞

本报讯 为有效解决当事人约见法官难的问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提升法院公信力,日前,台州中院出台《关于强化与当事人沟通交流机制,做好服判息诉工作的暂行规定》。

规定明确了约见渠道:当事人可以通过诉讼服务窗口、12368诉讼服务热线、网上诉讼服务中心三大渠道提出约见法官的申请。对于在办案件,规定法官原则上通过电话与当事人沟通,当事人坚持要见法官且不予接待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由承办人向庭长报备后予以接待;对于判后答疑案件,由承办人、庭长或分管院长接待并做好备忘录,交信访室存档。

此外,规定对接待流程作出了规范。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收到约见法官的申请后,依托移动客户端,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法官个人手机,法官能即时接待的,应即时接待,不能即时接待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确定接待时间,并通知当事人。对于在办案件和判后答疑案件,当事人约见法官皆以一次为限。

传承的魅力

通讯员 吕挺

穿过历史墙、伞展区、丝展区,像是穿梭在历史的长廊里……在杭州手工艺活态展示馆里,杭州胜利小学蚂蚁假日小队的孩子们被手艺人的精湛技艺所折服。日前,他们在浙江财经大学信工学院“志愿G20‘守’艺人守传统”实践服务团成员的带领下,领略了传统匠人的精神。服务团中两位入选G20志愿者的大学生向小学生介绍说,他们将在G20峰会中,让更多外国友人了解中国传统手工艺。



遭遇家暴诉离婚 法院发出保护令

Z 通讯员 鹿轩

本报讯 一起离婚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丈夫阿武(化名)竟然向妻子阿碧(化名)施暴,造成妻子轻微伤。近日,鹿城法院发出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阿武对阿碧实施家庭暴力,禁止阿武骚扰、跟踪、接触阿碧,禁止阿武进入阿碧的现住所。

阿武和阿碧结婚10年,育有一子。因婚后性格不合,2013年两人分居。2016年,阿碧向法院起诉离婚,鹿城法院受理此案。

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就收到阿碧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2016年5月10日,阿武对阿碧实施家庭暴力,将她的左手食指掰断,导致阿碧左手食指严重弯曲变形,关节脱位,构成轻微伤。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对阿武处以行政拘留并罚款。

阿碧担心再次遭受家庭暴力,为此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鹿城法院收到阿碧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后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民事裁定,并向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及鹿城区妇联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监督阿武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情况,保护阿碧免受家庭暴力侵害。

据悉,该份人身安全保护令是鹿城法院在反家暴法施行后发出的首份人身安全保护令。



PING AN JU CUO

加油站卖散装汽油问题多多 上虞检察院面对面约谈主管部门

Z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平萍

本报讯 “作为散装汽油销售管理的行业主管部门,我们希望你们能承担起相应的职责,严格按照规定对区公安分局抄告的散装汽油违法违规销售案件及时处理,不作为、乱作为都有可能涉嫌渎职犯罪,希望你局引起重视……”7月26日上午,绍兴市上虞区检察院的会议室内,民行科检察官对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行业管理科的两位负责人,就该局对辖区内部分加油站监管不到位的问题,首次开展了行政执法监督检察建议约谈。在监督过程中同步开展检察建议约谈,这在全省尚属首创。

今年5月以来,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在对辖区多个加油站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一些加油站在销售散装汽油时没有进行实名登记,也有的是先加油后登记,还有些加油站没有使用散装汽油专用机位进行销售,有的甚至没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器材也不达标……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安机关分别形成了安全检查抄告单,抄告主管部门——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但是,这些抄告单发出后却没有得到该局的回复,对散装汽油销售中存在的违规行为的加油站,区服务业发展局也未有具体的整改方案及处罚意见。

针对这些安全隐患,上虞区检察院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向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发送了检察建议,要求该局及时研究制定出具体整改方案及处罚意见,于一个月之内将处理意见反馈上虞区检察院。

在发送检察建议的同时,上虞区检察院还与被建议单位直接责任人相约座谈,帮助相关单位切实落实整改方案。

约谈会上,检察官针对上虞区散装汽油销售中存在的十余项违规行为,对该局在散装汽油销售监管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按规定对辖区内存在散装汽油销售安全隐患的加油站采取相应处罚措施的情况进行了通报。汽油作为一种重点管控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关系到公共安全。检察官也对此进一步向该局行业管理科负责人作了申明,希望该局高度重视、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并从检察监督的角度提出了针对性的建议。另外,检察官们也向被约谈对象讲解了渎职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等,进行职务犯罪预防宣讲。

“上虞区公安分局抄告我局的部分加油站存在未严格落实购买者实名登记等诸多违规行为的确存在,对此我们也作了相应的处理。但我们的工作存在失误,没有及时回复抄告。我局今后一定足够重视,加强与其他单位的合作,做到信息互通。也很感谢区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为我们讲解了渎职犯罪的相关知识,希望今后能多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结束约谈后,上虞区服务业发展局行业管理科负责人有感而发。

为切实增强检察监督实效,上虞区检察院探索在发送检察建议的同时,与被建议单位“一把手”、主要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相约座谈,阐明检察建议内容,告知依据的法律、法规并共同研究整改措施,帮助相关单位切实落实整改方案。通过这样的工作机制,不仅能将检察机关“纸对纸”的检察建议变为“面对面”的约谈、交流,也能使民行监督工作变被动等回复、等整改,为主动讨论、主动参与,使检察监督更直接、更有效。

三伏天里送清凉 高温慰问促协作

Z 通讯员 杨佳璐

本报讯 近日,嘉善县烟草专卖局领导带队,分别前往沪杭高速公路大云卡点与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卡点,为奋战在保畅通一线的高速交警送去清凉。

长期以来,该局与高速交警建立良好的协作机制,在共同打击违法卷烟运输行动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下一步,两部门将进一步强化协作机制,一是加强交流,实现信息共享,确保信息传达的及时性;二是联动设卡,加强高速卡点检查,把高速卡点联合执法检查列入常态,共筑非法卷烟流通的“防火墙”;三是护航G20,打造放心卷烟市场,加强市场监管,构建放心市场,维护城市形象。